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字〔2026〕第0065号

当事人：东莞市竹秀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P07A4U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商业中心D座5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雯竹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7日

根据申请，本局于2025年10月13日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设立登记一案予以受理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04月26日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含有虚假“丘秀珍”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取得我局于2016年04月27日核准设立登记，于2025年10月13日被我局受理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协助调查函及相关复函、询问通知书、登记档案材料、福建历思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于2016年04月27日

经核准的设立登记事项。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6〕04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2016年04月27日经核准的设立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收到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无法向当事人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8月07日